

議合政策與行動

一、本公司於 2020 年第四季制定議合政策。

每年年初開始執行評估，首先檢視全公司整體基金當年度平均每日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數占被投資公司之流通在外股數 5%(含)以上之標的，為須審視議合之清單，進而觀察這些公司是否已編制 CSR 報告書、過去一年是否有具爭議事件或在公司治理評鑑的結果等等作為標準，討論決定是否要對該公司進行議合。議合政策流程如下：



二、當有議合行動之需要時，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信件、或發函方式向發行公司提出，在每年股東會時，依據實際議合的執行狀況，對公司做適當回應。我們希望能讓企業感受到資產管理公司對 ESG 這個議題逐漸重視的氛圍，且讓發行公司意識到除本身的財務發展外，亦須兼顧外部性影響，尋找長期成長的平衡點，這也是資產管理公司在 ESG 的議題上，透過議合能發揮投資影響力的初衷。進行議合後，追蹤該公司是否有針對議合項目進行回應或改善，若仍沒有回應或改善，元大投信得於股東會提出。